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98號

原告 旺品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灯山

被告 嚴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然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,75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52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